

■ 学前教师专业发展

台湾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课程的特点与启示

李善英

(龙岩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福建龙岩 364012)

摘 要:台湾地区幼儿教师教育制度的完善,促进了当地学前教育的繁荣与发展。台湾教育部对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课程的科目及学分提出了统一要求,以确保各高校培养幼儿园师资的质量。台湾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课程的特点对当前高校学前教育专业的建设具有重要启示:构建多维的实践创新平台;课程以就业为导向,打造课程模块;注重实践教学体系的整体规划,强化课程实务;督促教师完成理论与实务的转化,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关键词:学前教育;幼儿教师教育制度;师资培养;台湾

中图分类号:G61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70X(2017)01-0104-05

PDF 获取:<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10.11995/j.issn.2095-770X.2017.01.023

Characteristics and Enlightenment of Teacher-training Courses in Pre-school Education of Taiwan

LI Shan-ying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Longyan University, Longyan, Fujian 364012,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teachers' educational system in Taiwan district promotes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local pre-school education. In order to ensure the preschool teachers' training qualit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iform requirements have been put forward in the curriculum of education courses and credits for pre-school education teachers by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eschool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Taiwan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of preschool education major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nstructing multidimensional practice innovation platform; designing employment oriented courses and creating curriculum modules;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practice courses; urging teachers to comple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then enhanc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ty of teachers.

Key words: pre-school education; preschool teachers' education system; teacher training; enlightenment; Taiwan

台湾的学前教育受西方教育思想与理念的影响,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台湾学前教育系统。台湾地区幼儿教师教育制度的发展与变迁,促进了幼儿教师教育的建设与发展,为幼儿教师培养奠定了基础。台湾当局在顺应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通过以法律的形式出台或及时调整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各项法令规定的实施,形成了完整的学前教育体系。

一、台湾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制度的历史 与发展

台湾学者蔡春美把台湾地区幼儿教师教育的发展分为四个时期:萌芽期、发育期、停滞期和再生期。^[1]大陆学者陈琦把台湾地区 1895 年至今的幼儿教师教育发展进程为成六个时期,分别是:萌芽期(1895—1945 年)、过渡期(二战结束至 20 世纪 60

收稿日期:2016-10-17

基金项目:2014 年福建省教育厅社科 A 类课题(JAS14287);百名青年教师攀登项目(LYXY2011011)

作者简介:李善英,女,福建上杭人,龙岩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幼儿心理发展与教育、幼儿教师教育。

年代初)、受挫期(20世纪60年代70年代初)、停滞期(20世纪70年代)、再生期(20世纪80年代)和茁壮期(20世纪90年代至今)。^[2]不同时期的幼儿教师教育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在萌芽期,台湾当时的幼稚园教师被称为保姆,其主要来源于小学教师或公办小学教师;在过渡期,为了消除日据时期殖民教育的影响,国民党大兴国民教育,同时,举办短期教师讲习班,编印幼儿教育辅导资料以供修习。根据1946—1952年台湾地区幼儿教育发展概况表看,到1952年,幼稚园的学生的人数达到28531人,幼稚园教师人数493人,其中男女教师的比例约为1:15,女教师居多,师生比为1:58。^[3]为了缓解师资紧张问题,台湾当局规定师范学校设立幼稚师范科;20世纪60至70年代初的受挫期,台湾当局重点普及初等教育,小学教师数量增加,各师范学校(师专)幼师科因经费缺乏而被取消,幼教师资培育工作呈现停办状态;20世纪70年代是台湾幼儿教师教育受挫后的停滞期,在职进修是当时幼教师资的主要培养方式。在1970年的台湾第五次教育会议中,明确提出“师范专科学校,除培养国民小学师资外,得附设幼稚师范科,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之学生,修业三年,培养幼稚园师资。”同时,准许在职教师参加台湾省与台北市师专暑期部考试,录取后接受四个暑假专业训练,毕业后方可成为合格的幼稚园教师。^[4]台北师专、台中师专、嘉义师专、台南师专、屏东师专和花莲师专六所学校从1976年起办理在职的幼稚园教师进修班,除此之外,台湾地区各师专于1978年设置二年制幼教师资科。1979年,台湾地区颁布《师范教育法》,确立了师资培养制度。到20世纪80年代,针对当时台湾地区幼教师资严重不足的情况,1982年台湾出台《幼稚教育法》,将幼儿教师纳入正规的师资培育制度,招收培养正规的幼教师资。到1986年,幼教师资恢复了以“职前培养”为师资培养的主要方式。1987年,九所师范专科学校改制为师范学院。1994年台湾地区颁布《师资培育法》,幼儿教师培育呈现多元化趋势。在茁壮期,台湾幼儿师资的质量不断提升,教师学历以大学本科居多。2001年起台湾地区师资培育模式实施中小学师资合流培育模式。2002年《师资培育法》修正,将原本一年的实习改为半年,并将实习列为师资职前教育的一环。在取得职前教育证明后,必须通过教师资格鉴定考试,才能取得教师证书。^[3]2007年颁布了学前教育母法《儿童教育及照顾法》,规定各类贫苦儿童“应优先享有教保服务机会”。^[5]2012年,台湾幼儿园进入法治新纪元,《幼儿教育及照顾法》于

2011年6月公布并于2012年5月修正。《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简称《儿权法》)于2012年8月8日公布,《儿权法》规定幼儿园与托儿所皆改制为幼儿园,收托2—6岁幼儿,归台湾地区“教育部”主管。

二、台湾学前教育师资培养课程设置

在台湾,如果你想当教师,必须经过严格的考核:首先,要进入有师培系或教育学的大学,要修完职前教育专业课程的学分,大学毕业后取得相应的学士学位。同时,还要求进行为时半年的实习,在通过教师鉴定考试后,还要通过政府或民办学校的甄试或遴选才能成为合格的幼儿教师。目前台湾的幼教师资培育机构,包括大学幼教系、幼保系、相关系及研究所。学前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则分为保姆、助理教保员、教保员、教师,每个层次对应的专业训练与要求是有区别的:保姆必须接受126小时的专业训练,通过国家丙级测验,并取得保姆技术证书;助理教保员接受三年高职幼保科课程培训,且全台湾科目一致;教保员学历大专以上,必须修满32个学分,相当于576小时专业知能课程训练;教师为大学以上学历,必须修满32个学分,相当于576小时专业知能课程训练,再加上教师专业课程必修的16个学分,且通过台湾教师鉴定考试。台湾非常重视学前教育师资的在职研习,规定保姆、助理教保员、教保员和教师每年至少要有18小时的专业训练。台湾教育部于2013年6月17日颁布的“台教师(二)字第1020077866B令之‘幼儿园教师师资职前教育课程教育专业课程科目及学分对照表’”中,对幼儿园教师师资职前教育课程之教育专业课程科目及学分提出了统一要求,以确保各高校所培养幼儿园教育师资的质量。

(一)幼儿园教保员课程

台湾地区“教育部”规定,要获取教保员资格,应修教保专业知能课程至少13门,共32学分,详见表1。各院校幼儿教育学系、幼儿保育系均要设教保专业知能课程,同时,根据各系师资、设施设备等实际情况,可设其他特色课程。此外,还应包括至幼儿园进行见习、试教、教育与保育实习。教保专业知能课程含《幼儿教保概念》、《特殊幼儿教育》、《幼儿发展》等教育基础课程;同时,还包含《幼儿园教保活动课程设计》、《幼儿园教材教法》等系列课程和《幼儿园教保实习》、《幼儿学习评量》等专业实习课程及《教保专业伦理》、《亲职教育》系列课程,以保证幼儿园教保员课程的规范性。课程名称具体见表1。

表 1 教保专业知能课程				
类别	科目名称	学分	时数	备注
教保专业知能课程	幼儿教保概论	2	2	
	特殊幼儿教育	3	3	
	幼儿发展	3	3	
	幼儿园教保活动课程设计	3	3	
	幼儿观察	2	2	
	幼儿园教材教法 I	2	2	应修
	幼儿园教材教法 II	2	2	至少
	幼儿园教保实习	4	4	32 学分
	幼儿学习评量	2	2	
	幼儿园课室经营	2	2	
	教保专业伦理	2	2	
	幼儿健康与安全	3	3	
	幼儿园、家庭与社区(亲职教育)	2	2	

(二)幼儿园教师课程

台湾地区“教育部”规定,幼儿园教师职前的教育专业课程除了取得教保专业知能课程学分(32 学分)证明之外,还应获得幼教学程中的课程学分(至少 16 学分);包括教学基本学科课程,此类课程至少修习两门,取得 4 学分;至少修习教育基础课程中的 2 科,取得 4 学分;教育方法类课程修习至少 2 科,取得 4 学分;教学实习类课程至少修习 2 科,取得 4 学分;还包括至幼儿园实地学习,师资生修习教育专业课程期间至幼儿园见习、试教、实习、补救教学、课业辅导、现场学习辅导或服务学习至少 54 小时,其内涵须经学习认定符合教育专业知能。台湾幼教学程相应课程见表 2,由师资培育中心承担。

表 2 幼教学程				
类别	科目名称	学分	时数	备注
幼教 学程	幼儿文学	2	2	
	幼儿艺术	2	2	
	幼儿体能与艺术	2	2	
	教学基本学科课程	2	2	本类别课程至少修习 2 科 4 学分
	幼儿音乐	2	2	
	幼儿数学与科学之探索与游戏	2	2	
	幼儿戏剧	2	2	
	幼儿社会探究与情绪表达	2	2	
	教育概论	2	2	
	教育基础课程	2	2	本类别课程至少修习 2 科 4 学分
	教育心理学	2	2	
	教育哲学	2	2	
	教育社会学	2	2	
	教学原理	2	2	
	幼儿园课程发展	2	2	
	幼儿辅导	2	2	
	教育方法课程	2	2	本类别课程至少修习 2 科 4 学分
	幼儿学习环境设计	2	2	
	幼儿游戏	2	2	
教学实习课程	幼儿多元文化教育	2	2	
	幼儿园行政	2	2	
	幼儿园教学实习(一)	2	4	本类别课程必修 4 学分
	幼儿园教学实习(二)	2	4	
上述 4 个类别课程至少修习 16 学分				

三、台湾学前教育的特点

台湾学前教育发展至今,经过长期的探索与实践,具有一定的优势与本土特色。

(一)学前教育政策支持力度大

台湾学前教育的发展与台湾学前教育政策的重视与支持是分不开的。改革初期的台湾幼教师资尚未规范,幼稚园老师被称为“保姆”。1969 年台湾当

局制度《幼稚园教师登记及检定办法》,正式规范幼教教师名称,统一称为“幼稚园教师”,鼓励在职的不合格幼儿园老师参加考试取得合法资格,以弥补当时幼儿园教师的不足。针对台湾幼稚园教师学历偏低这一状况,1979 年,台湾颁布《师范教育法》,确立了师资培养制度。针对当时台湾地区幼教师资严重不足的情况,1982 年台湾出台《幼稚教育法》,将幼儿教师纳入正规的师资培育制度,招收培养正规的

幼教师资;1983年,台湾当局公布《幼稚园教师登记及检定办法》中,明确规定幼稚园老师登记的资格。台湾教育部门1994年颁布的《师资培育法》及《大学校院教育学课程师资及设立标准》明确了幼儿教师的培养机构的多元化及修习课程的多样化;同时,明确规定:师范校院及设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学程的大学校院得设专责单位,办理教师在职进修,为幼儿老师的专业成长提供保障,激发幼儿教师在职进修的积极性。1995年颁布的《高级中等以下学校及幼稚园教师资格检定及教育实习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幼儿教师的入职标准,从而保证了幼教师资的整体素质,真正提升了幼儿教师队伍的地位与质量。2002年修正公布的《师资培育法》中进一步明确了取得教师资格的条件。总之,台湾学前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各种法令规定的落实,在评鉴、定期查核相关机制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各种教育政策的实施提升了课程质量,使教育部门在提供相应辅导、推行新课纲、规定教师研习等方面有了强大动力。同时,增加了人力来源,在教保专业核心课程开发上提供了强大保障。政府对教育的大力投入,增设公办或非营利性幼儿园,确保台湾学前教育的繁荣发展。

(二)培养目标注重多元发展

台湾大部分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在培养目标定位上,注重学生的多元发展,学生兴趣与未来职业发展有多种可能。在培养目标中,不仅培养专业的幼儿教保人员,同时,关注幼儿相关产业,培养幼儿产业的相应工作人员,如,家庭教育指导师、特殊教育专业指导师、幼儿文化产业行政人员及相应科研机构工作者。

(三)课程开设以能力为本位

从台湾高校幼儿教育系或教保系师资力量来看,大部分教师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在课程的设计与实施上,这些教师能够从更开拓的视野、更科学的专业理念及更高的专业标准来引领学生职业能力的发展。在打造学生专业能力方面,学校除了设置大量的专业必修课程,重视开设特色课程外,最大的特色是开设了“主题统整课程”,兼容六大领域的教学(健康、社会、认知、美感、语文、情绪)。^[6]同时,围绕幼儿教师必需的核心能力开设了大量的选修课程,确保教师专业实践能力的发展。

(四)课程体现职业化

课程是教育走向实践的桥梁,以职业化的标准

要求来进行课程设置,才能使教育先行落到实处。在课程的设置上,体现了职业化的要求,从不同职级的课程研习要求与专业特色课程的开发,到幼儿园的见习、试教、教育与保育实习,从教材教法的落实到幼教人员的伦理规范都围绕着职业化的要求。

(五)教学注重实务操作

台湾高校幼儿教育专业教师非常注重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课堂上,学生是实践主体,教师善于通过学生的论题,让学生自己分析和总结,归纳出可行的方案;课堂外,大量的幼稚园见习、实习及详实的相关记录必不可少。通过这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对学生的专业训练有很大的帮助,从而提高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

四、对高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的启示

(一)构建多维的实践创新平台

在实践教学目标的定位上,台湾学前教育为学生搭建多种实践平台,将学生专业知识与能力的培养融入其中,为学生可持续发展提供内动力。同时,将实践教学与学生职业规划相联系,考虑学生就业、考研、创业等不同专业发展道路的现实需求,让学生多参与教育实践,从而丰富其专业的经历与体验。

(二)课程以就业为导向,打造课程模块

积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课程设置,或增设专业方向,以课程模块带动专业课程建设,将创新思维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渗透到课程建设中,充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中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为学生未来就业提供多种可能。如,幼儿园教师、育婴师、早教人员、幼教相关产业人员、家庭教育指导人才等。以台湾国立新竹教育大学幼儿教育学系为例,在课程设置中把专业课课程模块的设置与学生的就业挂钩,细分专业方向,开设一系列以学生就业为导向的课程,如《婴幼儿疾病与照护》、《特殊幼儿教育》、《幼儿音乐》、《幼儿艺术》、《幼儿体能与律动》、《幼儿园行政》、《幼儿戏剧》、《幼儿园、家庭与小区》,这些课程以学生未来发展为导向,为学生的就业奠定了基础,从而提升了学生的就业率。

(三)注重实践教学体系的整体规划,强化课程实务

在台湾,有关学前教育的实践有一套完整的操作体系,台湾高校注意培养学生的理论与实务的对

接能力。学前教育的学生从大一开始就到一些幼儿园参观,配合相关的实务作业,以积累相关的经验。大陆学前教育专业要想办出特色,使学生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实践课程的整体规划必不可少。在培养方案的设置过程中,需适当调整理论课程与实践教学的比例,大力整合高校、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三者之间的资源,搭建学生实践平台,加大课程实务。注重实践教学体系的整体规划,要根据学生的专业课程安排相应的实践环节,注意专业实践课程的过渡与衔接。从教学计划的安排到实践课程的实施,都需要充分考虑其内在的关联与递进,确保整体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四)督促教师完成理论与实务的转化,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应用型大学的专业教师,在理论与实务的衔接转化上应有更高的要求。在台湾,学前教育的很多教师具有幼儿园教学或管理经验,他们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将理论与具体实务经验联系在一起,非常注重理论的转化。积极督促专业教师完成理论与实务的转化,是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一方面,加强高校与一线幼儿园、实习实践基地的联动,定期派教师到实践基地观摩与实践,了解本行业的动态发展及社会对本专业的需求,积极搭建合作平台,巩固合

作模式,促进自身理论向专业实务的转化;另一方面,“双师型”师资建设刻不容缓,“走出去”与“请进来”是两种可取的师资建设模式,让专业教师多“走出去”,拓宽专业视野与培训渠道,学习先进的教育教学及管理理念,提升教师专业素质;同时,把专家和优秀一线教师“请进来”,积极打造“名师课堂”,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参考文献]

- [1] 蔡春美. 近四十年来台湾幼儿教育师资之培养[J]. 台湾教育资料集刊, 1988(13).
- [2] 陈琦, 吕萃. 台湾地区幼儿教师教育的发展历史与启示[J]. 浙江教育学院学报, 2010(1): 29—36.
- [3] 黄绣婷. 台湾幼儿教育制度之发展(1945—2005)[J]. 嘉义: 台湾中正大学硕士论文, 2006.
- [4] 台湾“教育部”. 第四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 [M]台北: 台北正中出版社, 1974: 267.
- [5] 李海港, 杨双双, 杨迎春. 两岸学前教育政策比较研究[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3(4): 7—9.
- [6] 杜春娟. 台湾学前教育的发展特色及其启示与借鉴[J]. 大庆师范大学学报, 2015(4): 146—148.

[责任编辑 张雁影]

(上接第 103 页)

[参考文献]

- [1]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 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Mathematics (NAEYC & NCTM). Early childhood mathematics: Promoting good beginnings [EB/OL]. Available: www.naeyc.org/resources/position_statements/psmath.htm, 2014—3—12.
- [2] Ball D, Thames M & Phelps G. Content knowledge for teaching [J].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2008, 59(5): 389—407.
- [3] Brady S, Gillis M, Smith T, et al. First gradeteachers' knowledge of phonological awareness and code concepts: Examining gains from an intensive form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corresponding teacher at-

titudes [J]. Reading and Writing, 2009, 22(4): 425—455.

- [4] Tsamir P, Tirosh D, Levenson E, et al. Employing the CAMTE framework: Focusing on preschool teachers' knowledge and self-efficacy related to students' conceptions [G]// In Benz C, Brandt B, Kortenkamp U, et al eds. Early mathematics learning—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POEM 2012 conference. New York: Springer, 2014: 291—306.
- [5] Schoenfeld A H & Kilpatrick J. Toward a theory of proficiency in teaching mathematics [G]// In Tirosh D & Wood T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mathematics teacher education: Tools and processes in mathematics teacher education. Rotterdam: Sense Publishers, 2008: 321—354.

[责任编辑 朱毅然]